

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小交通安全教案設計

教學領域	綜合領域	教學年級	二年甲班
教學時間	一節課（四十分鐘）	設計者	二年級教學群
教學主題	路口安全行	教材來源	教育部 168 交通安全教育教材

壹、教材分析：

一、重點：

1. 指導學生了解。
2. 教師提問部分依班級狀況彈性調整問題內容，以及提問的進行方式，如分組搶答等。
 - 10分鐘的重點教學：請進行「綜合活動」教學內容。
 - 20分鐘的重點教學：請進行「發展活動」、「延伸活動」教學內容。
 - 30分鐘的重點教學：請進行「發展活動」、「綜合活動」教學內容。
3. 若學生無法回答出預期之內容，教師可給予提示或直接將答案提出與學生分別討論。
4. 學生發表時若有錯誤知識，教師應隨時指正提醒。
5. 教師進行延伸活動之後，可與學生一起做統整及討論。

貳、相關參考資源：

1. 教育部 168 交通安全教育教材
2. 交通安全入口網 <http://168.motc.gov.tw/Default.aspx>

教學目標

單元目標

1. 認識人行天橋、人行地下道等行人專用設施及其功能。
2. 學習並演練號誌化路口正確穿越道路的方法。
3. 培養隨時注意自身安全的習慣。

分段能力指標

生活 1-1-2 描述住家與學校附近的環境。

健體 5-1-1 分辨日常生活情境的安全與不安全。

健體 5-1-2 說明並演練促進個人及他人生活安全的方法。

語文 B-1-2-1-2 能聽得正確。

語文 C-1-1-3-8 能清楚說出自己的意思。

分段能力 指標號碼	行為目 標號碼	教學活動	教學資源	時間 分配	評量 標準
		壹、準備活動： 一、教師部分： 簡報檔、學習單		5 分鐘	■能舉手發言並傾聽他

<p>交 2-2-2 知道並遵守安全穿越號誌化路口的正確方法</p>		<p>貳、發展活動： 教師引導討論，學生針對以下情境自由發表： (一)有紅綠燈的地方該怎麼穿越道路？ 1.討論活動。 2.教師統整：在號誌化路口，準備穿越道路時應退至人行道或路邊（避免車輛轉彎、出入、停靠處）安全位置等待燈號，俟綠燈顯示後，轉頭察看並以手指向目光方向依序：向左看-向右看-再向左看，確認車輛已停或已無來車後，向上高舉手臂通過。 3.學生動作演練：向左看-向右看-再向左看，確認車輛已停或已無來車後，向上高舉手臂通過。</p>	<p>簡報檔</p>	<p>5 分鐘</p>	<p>人的發言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能清楚的說出自己的意思 ■能專心的聆聽，聽得正確 ■能正確的演練動作
<p>交 2-2-2 知道並遵守安全穿越道路號誌化路口的正確方法</p>		<p>(二)綠燈快結束了怎麼辦？遇到沒有讀秒的紅綠燈怎麼辦？ 1.討論活動。 2.教師統整：行人專用號誌倒數讀秒快結束，一定不要搶快，停下來等下一次的綠燈再通行。如果路口沒有讀秒的號誌，綠燈已亮一段時間，也不搶快，可以再等下一次綠燈，除非有成人隨行或有交通指揮者，則依照指揮通行。</p> <p>(三)情境演練之角色扮演教師將教室課桌椅安排出適當的路線，讓學生分別選擇擔任交通號誌、車輛或行人。依照情境圖卡安排的情節，進行演練。</p>		<p>5 分鐘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能清楚的說出自己的意思 ■能專心的聆聽，聽得正確
		<p>參、綜合活動： 完成學習活動單</p>	<p>學習單</p>	<p>10 分鐘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能正確完成學習單
延伸教學					
<p>請學生發表學習活動單中，其中錯誤行為可能造成的危險，以及正確行為為何。</p>					

補充資料

■ 問：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設置的目的為何？

答：

為使行人與車輛安全通行且順暢，交通安全的設計有兩項原則，一為空間區隔法，二為時間區隔法。人行天橋、人行地下道即為空間區隔法的應用，將同一空間區分為上、下，分別可以讓行人和車輛同時間通行。而紅綠燈(行車管制號誌) 則為時間區隔法的應用，在同一空間中區分出不同的時間，讓行人或車輛輪流通行。

■ 問：穿越號誌化路口之正確方式為何？

答：

在號誌化路口，準備穿越道路時應退至人行道或路邊（避免車輛轉彎、出入、停靠處）安全位置等待燈號，俟綠燈顯示後，轉頭察看並以手指向目光方向依序：向左看-向右看-再向左看，確認車輛已停或已無來車後，向上高舉手臂通過。

■ 問：「向上高舉手臂」的目的為何？

答：

身材較矮小的學生，在穿越道路時，高舉手臂可以增加高度，讓駕駛人能夠更明顯的看見，以確保小朋友之安全。

■ 問：道路安全規則中，有關行人穿越道路的相關規定為何？

答：

依照道路安全規則第一百三十四條，行人穿越道路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
- 1.設有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，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，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。
- 2.未設有前款設施之交岔路口，行人穿越道路之範圍，應於人行道之延伸線內；未設人行道，而有劃設停止線者，應於停止線前至路緣以內；未設有人行道及劃設停止線者，應於路緣延伸線往路段起算三公尺以內。
- 3.在禁止穿越、劃有分向限制線、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，不得穿越道路。
- 4.行人穿越道路，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有燈光號誌指示者，應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號誌之指示前進。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無號誌指示者，應小心迅速通行。
- 5.行人穿越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，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。
- 6.在未設第一款行人穿越設施，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，應注意左右無來車，始可小心迅速穿越。